**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北市税稽处〔2023〕10号

广西德仕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502MA5NC

WFJ0K）：

 我局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2月22日对你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广东路105号恒昌商业广场0906号）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出口退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1. **违法事实**

（一）调取证据情况

公安部门侦查工作对相关当事人的讯问笔录，讯问对象分别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映雪、财务负责人翟兵、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曾经的会计喻仪馨、喻仪馨的弟弟喻留记、喻仪馨的母亲张小迷、喻仪馨的婆婆于秀月、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曾经的会计助理罗倩倩、漯河市鑫源运输有限公司会计李瑞花、喀什泰祥报关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韩强、喀什泰祥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报关员符云红等人。

同时公安部门调取了你公司、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卢映雪、李菁、卢昶等人银行账户，并对物流货流情况进行核查。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情况

翟兵、李强等人在河南省漯河市使用武江涛、喻留记等人身份证注册成立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8月至11月期间在你公司财务及会计喻仪馨的协助下为卢映雪、翟兵成立的广西德仕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31份，价税合计共计3060489元。

据公安机关对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进项普票公司漯河市召陵区六泰鞋店法人张小迷（喻仪馨的母亲）、召陵区秀满鞋店和召陵区秀三鞋店法人于秀月（喻仪馨的婆婆）及罗倩倩进行询问发现，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的化学合成等辅料是没有货品的。同时对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及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专票）的平舆凯哥皮业有限公司、平舆凯歌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账户流水进行调取，发现存在资金回流的情况，详见资金流情况。

（三）资金流情况

1、你公司与青葱时光公司第一笔业务资金情况

2018年9月21日平舆凯歌公司通过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将80000元转至马义厂名下622991\*\*\*\*\*\*151729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马义厂名下622991\*\*\*\*\*\*151729 账户将55200元转至卢映雪名下622262\*\*\*\*\*\*0339230的交通银行账户；

2018年9月21日平舆凯歌公司通过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将490000元转至田俊领名下62305\*\*\*\*\*\*1116904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田俊领名下623059\*\*\*\*\*\*116904 账户将299800元转至卢映雪名下622262\*\*\*\*\*\*0339230的交通银行账户；

2018年9月21日卢映雪通过其名下622262\*\*\*\*\*\*0339230的交通银行账户将600000元转至你公司210750\*\*\*\*\*\*0059815工商银行账户;

2018年9月21日你公司通过210750\*\*\*\*\*\*0059815工商银行账户将600000元转至青葱时光公司162939\*\*\*\*\*\*08091农业银行账户；

2018年9月21日平舆凯歌公司通过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将450000元转至张申名下230591\*\*\*\*\*\*36069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张申名下230591\*\*\*\*\*\*36069账户将150200元转至卢映雪名下622262\*\*\*\*\*\*0339230的交通银行账户；

2018年9月25日青葱时光公司通过162939\*\*\*\*\*\*08091农业银行账户将600000元转至平舆凯歌公司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

2018年9月25日平舆凯歌公司通过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将168000元转至田俊领名下623059\*\*\*\*\*\*116904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田俊领名下623059\*\*\*\*\*\*116904 账户将194800元转至卢映雪名下622262\*\*\*\*\*\*0339230的交通银行账户；

2018年9月25日卢映雪通过其名下622262\*\*\*\*\*\*0339230的交通银行账户将328000元转至你公司210750\*\*\*\*\*\*0059815工商银行账户；

2018年9月26日卢映雪通过其名下622262\*\*\*\*\*\*0339230的交通银行账户分别将50000元、10000元、10000元转至你公司210750\*\*\*\*\*\*0059815工商银行账户；

2018年9月26日你公司通过210750\*\*\*\*\*\*0059815工商银行账户将393324元转至青葱时光公司162939\*\*\*\*\*\*08091农业银行账户；

2018年9月29日平舆凯歌公司通过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将470000元转至马义厂名下622991\*\*\*\*\*\*151729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马义厂名下622991\*\*\*\*\*\*151729 账户将231600元转至卢映雪名下622262\*\*\*\*\*\*0339230交通银行账户；

综上，你公司与青葱时光公司第一笔业务货款金额为993324元，卢映雪账户通过其622262\*\*\*\*\*\*0339230交通银行账户将货款转至你公司210750\*\*\*\*\*\*0059815工商银行账户，而后你公司将993324元货款转至青葱时光公司162939\*\*\*\*\*\*08091农业银行账户，而你公司货款到账后，青葱时光公司则将货款993324转至平舆凯歌公司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平舆凯歌公司则通过马义厂、张申、田俊领等人的账户将931600元资金回流至卢映雪账户。通过以上第一笔业务银行账户流水判断，该团伙成员的银行走账行为形成资金回流证据。

2、德仕高与青葱时光公司第二笔业务资金情况

2018年12月13日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账户210750\*\*\*\*\*\*0011905账户以结汇方式将1047201.5元转至你公司210750\*\*\*\*\*\*0059815工商银行账户；

2018年12月14日你公司通过210750\*\*\*\*\*\*0059815工商银行账户分别将47201.5元、1000000元转至青葱时光公司162939\*\*\*\*\*\*08091农业银行账户；

2018年12月14日青葱时光公司通过162939\*\*\*\*\*\*08091农业银行账户分别将990000元、57201.5元转至平舆凯歌公司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

2018年12月18日广西北海分行营业部账户210750\*\*\*\*\*\*0011905账户以结汇方式将751728.23元转至你公司210750\*\*\*\*\*\*0059815工商银行账户；你公司通过210750\*\*\*\*\*\*0059815账户将751728.23元转至青葱时光公司162939\*\*\*\*\*\*08091账户；

2018年12月18日青葱时光公司通过162939\*\*\*\*\*\*08091农业银行账户将751728.23元转至平舆凯歌公司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

张申230591\*\*\*\*\*\*36069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资金来源为平舆凯歌公司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

马义厂622991\*\*\*\*\*\*151729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资金来源为平舆凯歌公司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

田俊领623059\*\*\*\*\*\*116904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资金来源为平舆凯歌公司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

你公司与青葱时光公司第二笔业务货款合同金额为2067165元，开票价税合计为2067165元，在你公司与青葱时光公司的交易流水中却只有1798929.73元。（分别为你公司在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8日通过结汇的方式，进行的外汇结汇款1047201.5元、751728.23元）。

上述资金流没有对应关系，以上两次结汇金额不是你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结汇。同时据翟兵、卢映雪、罗倩倩笔录材料发现，翟兵、卢映雪等人在新疆、广西等地成立的公司和青葱时光公司早有“业务”上的资金来往，而青葱时光公司账户则将“货款”转至平舆凯歌等公司专票的进项公司，而平舆凯歌等公司则将“货款”通过取现转存或转账至张申、马义厂、田俊领等人账户的方式回流到翟兵所控制的金军、马超、曹勇、张茹良等账户及卢映雪所控制的卢映雪、卢昶、李菁等账户。其中，2018年12月26日平舆凯歌公司通过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将480000元转至田俊领名下623059\*\*\*\*\*\*116904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2018年12月26日田俊领名下623059\*\*\*\*\*\*116904账户将178100元转至卢映雪所控制的卢昶名下 623020\*\*\*\*\*\*44908华夏银行账户；2018年12月26日平舆凯歌公司通过507010\*\*\*\*\*\*00264平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将490000元转至张申名下230591\*\*\*\*\*\*36069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账户，2018年12月26日张申名下230591\*\*\*\*\*\*36069账户将199500元转至卢映雪所控制的卢昶名下623020\*\*\*\*\*\*44908华夏银行账户。

综上，通过以上第二笔业务银行账户流水判断，该团伙成员的银行走账行为形成资金回流证据。

（四）物流情况

你公司分别在2018年9月25日、12月11日申报女靴从吐尔尕特出口至俄罗斯联邦，报关公司为喀什泰祥报关服务有限公司，货源为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输公司为漯河市鑫源运输有限公司。

经公安机关到喀什泰祥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市鑫源运输有限公司，并对现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曾经的会计助理罗倩倩、漯河市鑫源运输有限公司会计李瑞花、喀什泰祥报关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韩强、喀什泰祥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报关员符云红等人询问，并搜集相关证据，发现广西德仕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在2018年9月25日、12月11日从吐尔尕特出口至俄罗斯联邦的女靴从漯河到吐尔尕特并无实际物流，广西德仕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口的货源并非从漯河经漯河市鑫源运输有限公司运输，漯河市鑫源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给漯河青葱时光鞋业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输发票也属虚开，并不存在真实的运输业务。

综合所述，通过对你公司2018年取得31张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的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属于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你公司利用以上31张增值税发票计入2018年会计账目，并于2019年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退税，2019年8月5日已申请退增值税128447.10元，2019年9月2日已申请退增值税285126.18元，实际取得退税款共计413573.28元，定性为骗取出口退税。

**二、处理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追缴你公司骗取的出口退税413,573.28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你公司应缴的滞纳金在税款入库时由税收管理系统计算加收）。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2023年5月9日